

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仲裁是解决争议的程序之一，因其进程迅速且能维护当事人关系和隐私，故而有利于促进和创造友好氛围。因此，泰国仲裁协会制定本规则。

第 1 条

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约定由泰国仲裁协会管理的仲裁程序。

第 1 款的约定并不禁止当事人就排除本规则的适用或作出与本规则不同的约定达成合意。但该合意不应违反法律规定。

第 2 条

本规则应当于泰历 2557（2014）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 条

本规则中

- （1）“协会”指根据《泰历 2550（2007）仲裁协会法案》建立的泰国仲裁协会。
- （2）“申请”指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申请。
- （3）“仲裁”指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
- （4）“仲裁程序”指通过当事人同意的方式、指定第三方来促进争议解决的争议解决程序。
- （5）“仲裁员”指根据本规则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人。

第一章 仲裁开始

第 4 条

仲裁应当开始于：

（1）希望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向协会提出申请，另一方当事人接受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时；

（2）各方同意通过协会提议的仲裁程序来解决争议时；

第 5 条

申请至少应当包含以下要件：

- （1）申请方、其他相关方及各方代理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邮件地址；
- （2）争议事实简述和申请方的请求；
- （3）仲裁协议（若有）；
- （4）约定仲裁地的协议（若有）；
- （5）双方同意或申请方提议的仲裁员人数；

申请方可附具造成争议的合同副本、协议、文件或任何证据。

第6条

协会认为申请完整无误时，应当接受申请，将申请副本发送相关各方并告知答辩期限。

第7条

必要且协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协会可以接受口头申请。协会应当根据第5条将该口头申请制作成书面形式，并记入笔录以作为申请方口头提交申请的证据。

第8条

答辩可以接受或拒绝仲裁申请，但应当为书面形式，并包含答辩人承认的事实或反请求、仲裁员的名称和人数以及答辩人所提事实的简述。

协会完全接受答辩之时，应当根据本规则开始仲裁。

第9条

被申请人之一明确拒绝申请，或其对申请的接受未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提交给协会的，申请应当终止，协会应当向各方告知申请终止。

第10条

双方约定通过协会提议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协会应当将该约定的细节制作成书面形式，其中应当包含与申请和答辩中相似的内容。

第11条

提交申请、答辩或任何仲裁文件时，应当由中心提供服务，否则提交方应被要求负责。

提交方式为亲自交付、挂号信、私人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可以确知发件人身份的方式。

第二章 仲裁员

第12条

仲裁开始后，协会应当及时邀请双方会面以指定仲裁员。

第13条

除非双方同意指定2名或3名仲裁员，否则应当使用独任仲裁员。

双方无法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或仲裁员人数未被确定时，应当使用独任仲裁员。

双方同意指定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应当相互进行。

第14条

指定仲裁员应当按照如下要求：

- (1) 仲裁员为1人时，双方应当同意指定该仲裁员；
- (2) 仲裁员为2人时，每方应当指定1名仲裁员；
- (3) 仲裁员为3人时，每方应当指定1名仲裁员，同时双方应当同意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双方可以要求协会提出一份仲裁员名单，或者可以授权中心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第 15 条

双方无法共同指定仲裁员时，协会应当指定仲裁员，指定时须考虑其资格、能力、是否适于争议特征以及双方是否满意。

第 16 条

如果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不在协会登记的仲裁员名单之列，那么该方当事人应当单独承担该仲裁员超过协会规定的费用和开支。

第 17 条

指定完成后，仲裁员必须及时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实。

从指定之时起到仲裁结束前，如果第 1 款中的事实在指定后出现，那么该仲裁员必须及时向双方披露这一事实，双方已被告知的除外。

第 18 条

提出针对仲裁员公正性与独立性的合理怀疑时，当事人应当于仲裁开始前或知晓回避事由后 7 日内且根据第 35 条于仲裁结束前，向协会提出针对该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同时指明申请回避的理由。

第 19 条

仲裁员被申请回避时，协会应当迅速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和该仲裁员。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回避理由或该仲裁员主动退出，那么应当指定新的仲裁员，指定时参照适用第 14 条和第 15 条。

仲裁员主动退出的，不应视为接受当事人提出的回避事由。

如果仲裁员拒绝主动退出，那么协会必须在收到回避申请后 15 日内作出决定；但是，协会必须首先听取该仲裁员的意见。如果回避事由可能影响该仲裁员的公正性和公信力，那么协会应当命令该仲裁员退出，并应当参照适用第 2 款。

第三章 仲裁

第 20 条

指定仲裁员以后，仲裁员应当及时告知双方会面以确定仲裁过程或程序。

为了友好地解决争议，仲裁过程或程序的确定必须严格遵照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

第 21 条

仲裁员可以命令当事人在其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或口头的事实陈述、请求、反请求或包含争议相关文件或证据的申请。

仲裁员可以在仲裁的任何阶段命令当事人提交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书面或口头陈述。

仲裁员命令提交上述文件的，当事人必须准备足够数量的副本，以便其他方当事人能从协会获得该文件的副本。

第 22 条

当事人均可指定代理人或协助人，同时向仲裁员告知代理人或协助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邮件地址及授权目的和授权范围。

第 23 条

仲裁员认为适当且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员可以指定协助人来协助处理仲裁的行政事务。

第 24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应当由协会确定。

必要时，仲裁员可以要求一名翻译人员，各方应当平均分摊翻译人员的费用，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25 条

仲裁员应当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遵循公正独立原则，同时至少须考虑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他相关的商业传统以及围绕争议的情形，包括此前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实践。

为更快解决争议，根据任何一方的意愿，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可以允许该方作口头陈述或加快仲裁进程。

第 26 条

仲裁应当只在争议各方间进行而不得公开。仲裁员认为适当的，可以允许各方代理人和协助人或仲裁员协助人参加仲裁。

仲裁员认为适当的，可以在一方代理人和协助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同该方当事人私下举行仲裁会议。

除非双方同意记录全部或部分仲裁过程，否则不应制作任何仲裁记录；不过，双方应当承担由此记录产生的费用。

第 27 条

仲裁期间，双方不得同意将争议提交公断人解决或向法院起诉，除非一方认为，为保护其权利有必要让公断人或司法机构来解决争议。

第 28 条

仲裁员可以向一方披露另一方接受的事实内容，除非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告知仲裁员不得披露该事实。

第 29 条

双方应当善意地进行仲裁，并按照仲裁员要求的方式参加仲裁，包括按其要求的方式提交文件或证据。

第 30 条

仲裁期间

(1) 当事人可以主动或经仲裁员邀请, 对争议解决提出建议;

(2) 仲裁员认为适当的, 可以给出针对争议解决指导方针的建议, 此种建议不需表明任何理由。

第 31 条

如果仲裁员认为有和解的可能, 那么仲裁员可以草拟一份和解协议供各方考虑, 各方必须在仲裁员指定的期限内将其意见反馈给仲裁员。

收到各方的反馈意见后, 仲裁员可以对和解协议作出调整并将其交予各方以供和解。

第 32 条

双方同意和解的, 应当准备一份书面形式的和解协议, 并由双方署名。同意和解的情况下, 双方可以允许仲裁员为其准备和解协议。

第 33 条

如果准备和解协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超出了费用表, 那么只有当双方同意承担该费用时, 才能制作该和解协议。

第四章 仲裁结束

第 34 条

仲裁应当在指定仲裁员后 60 日内或在双方约定的期限但不得超过 90 日内完成。

为了友好地解决争议, 仲裁员可以延长仲裁期限, 但不得超出第 1 款规定期限 30 日。

第 35 条

仲裁应当结束于:

- (1) 各方签署和解协议时;
- (2) 各方无法在仲裁期限内达成和解时;
- (3) 任何一方书面告知仲裁员和另一方, 其不愿继续仲裁时;
- (4) 各方均书面通知仲裁员, 其不愿继续仲裁时;
- (5) 咨询过双方意见之后, 仲裁员书面告知继续仲裁无效时;
- (6) 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公断人解决或向法院起诉, 且仲裁员认为继续仲裁无效时。

第五章 保密

第 36 条

当事人和仲裁员负有不得披露与仲裁相关信息及和解协议的义务, 必要时为执行和解协议的除外。

第 37 条

禁止当事人、仲裁员和仲裁相关人员在公断程序、法院诉讼或其他类似程序中, 就下列

文件或证据出示证据或作证:

- (1) 仲裁申请或表明接受仲裁的证据;
- (2) 仲裁过程中, 当事人的陈述或对陈述的接受;
- (3) 当事人关于促进和解的条件或方法的提议;
- (3) 仲裁员提议;
- (4) 表明当事人准备接受和解协议的事实;
- (5) 有利于仲裁的特制文件。

第 38 条

禁止仲裁员履行公断人、代理人、公断顾问或曾经受理过由其仲裁之争议的法院诉讼顾问的职责。

当事人同意不将第 1 款的仲裁员作为证人。

第六章 费用和开支

第 39 条

协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支付费用表中的费用和开支。

仲裁期间, 协会可以要求当事人为费用和开支预存保证金。

第 40 条

如果在协会指定的期限内, 一方未支付费用和开支或未预存保证金, 那么协会或仲裁员有权暂时中止仲裁, 直到当事人支付全部的费用和开支或保证金。

协会认为当事人不应支付上述费用和开支的, 可以命令仲裁员发出书面声明, 表明仲裁已经根据第 35 条 (5) 结束。

第 41 条

不承担费用和开支的当事人可以为另一方支付费用和开支; 不过, 该支付不构成对承担费用和开支责任的改变, 且为另一方支付费用和开支的当事人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第 42 条

当事人应当自行承担其超出费用表的开支, 除非双方有相反的书面约定或和解协议。

第 43 条

仲裁结束时, 协会应当准备一个账户, 列出费用和开支的明细以供各方检查, 并且协会应当及时返还余下的金额。如果有未支付的款项, 协会应当要求有支付责任的一方进行支付。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 44 条

规则含义模糊或对某些事项未予规定的情况下, 协会和仲裁员应当本着为各方利益、友

好解决争议的目的，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进行仲裁。

第 45 条

协会、主任、工作人员和仲裁员不应对其根据本规则仲裁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附件 I 费用和开支表

第 1 条

仲裁费用和开支如下：

- (1) 初始费用；
- (2) 仲裁员费；
- (3) 仲裁开支。

第 2 条

初始费用如下：

- (1) 由申请方在中心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日 5000 泰铢；
- (2) 由被申请方在提交对申请的接受之日支付，每日 5000 泰铢；
- (3) 有多名被申请人的情况下，每一被申请人均应支付费用，但连带债权人或连带债务人共同提交申请的除外；
- (4) 已支付的初始费用不得退还。

第 3 条

仲裁员费应当在仲裁员指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各方进行支付。

请求的争议数额应当按照请求和反请求计算，但协会认为适当的，可以不向反请求方征收或对其减少征收根据反请求计算的数额。

The Dispute Amount of the Claim	Rate of the Fee (Per Party/ Per Day)
Not exceeding 2,500,000 Baht	30,000 Baht
From 2,5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5,000,000 Baht	40,000 Baht
From 5,0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10,000,000 Baht	50,000 Baht
From 10,0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20,000,000 Baht	60,000 Baht
From 20,0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50,000,000 Baht	75,000 Baht

From 50,000,001 Baht but not exceeding 100,000,000 Baht	90,000 Baht
From 100,000,001 Baht	Collect the addition of 10,000 Baht for every increase of 100,000,000 Baht but not exceeding 300,000 Baht
Case with non-monetary claim	50,000 Baht

仲裁员费包括仲裁员费用和协会的管理费用，由协会确定二者的比例。

有 2 名仲裁员的情况下，费用应当增加 50%。有 3 名仲裁员的情况下，费用应当增加 100%。

第 4 条

仲裁开支如下：

- （1）加班费用；
- （2）证人经仲裁员和各方同意的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3）仲裁员提议的专家经各方同意的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4）午餐和休息时的饮食费用；
- （5）仲裁员要求且经各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第 5 条

仲裁开支应当向各方实际收取，但下列费用除外：

- （1）下午 6:00 之后的庭审，才应当收取加班费用。加班费用每小时按协会管理费用或仲裁员费用（每日费用按照 6 小时计算）的 1.5 倍计算；
- （2）一方有 3 人以上参加仲裁的，应当向该方收取饮料费用和休息费用；
- （3）协会可以收取其他费用，但第 4 条规定须经各方同意的费用除外。

第 6 条

从泰历 2560（2017）年初到年末最后一日，认为减少或免除费用有助于通过仲裁解决案件的，主任有权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减少或免除其认为适当的费用。

附件 II 仲裁条款

将争议提交泰国仲裁协会仲裁的示范条款。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照泰国仲裁协会的规则并服从泰国仲裁协会的管理，通过仲裁解决。双方同意善意地参加调解并承诺遵守所达成和解协议的条款”。